

請求聲請更定應執行刑表			
	年度	字第	號
聲請人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住 址			
電話號碼			
聲 請 事 項			
<p>一、聲請人（即受刑人） 前犯 先後 等罪，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確定，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檢同 法院判決 本共 件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，聲請定其應 執行刑。</p>			
謹 狀			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			
聲請人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